

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远离酒驾醉驾 弘扬清风正气” 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性，严格自我约束，带头遵纪守法，共同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的生活圈，现就组织开展“远离酒驾醉驾 弘扬清风正气”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远离酒驾醉驾 弘扬清风正气

二、推荐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

三、有关要求

1、要加强对单位（科室）所属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通过下发通知、发布提示提醒、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等多种形式重申有关纪律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明法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要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突出党员干部、重点人群，加强重要节点和“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紧盯不放，及早提醒。坚持常抓常管、长抓长严，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3、要注重收集反映活动成果成效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及时总结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请于8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至局机关纪委(邮箱：zcswjccs@163.com, 联系电话：5117396)。

附件：《“严守纪法 远离酒驾”承诺书（模板）》



附件

“严守纪法 远离酒驾”承诺书（模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增强纪法意识，维护公职人员良好形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酒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坚决做到“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绝不酒后驾驶机动车。如因特殊情况需饮酒，必提前安排代驾或选择公共交通，确保出行安全。

三、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性，积极履行监督提醒义务，主动劝阻同事、亲友酒后驾车行为，带头践行文明交通理念，争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请组织和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